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合理追加预计额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凌锦明先生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追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独立董事：

徐盛明

王竞达

徐林

2022年8月25日